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再次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鉴于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拟申请1.5亿元人民币电力项目贷款的议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1年4月23日、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9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管理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Q 整体表决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Q 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Q 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在西安市城北路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00万元。

关于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1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关于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城东支行申请办理的1100万元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1年9月23日到期,为了满足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办理1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表决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填制了《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公司对《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但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制订了相关整改计划,并经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网站“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6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拟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建材、装饰装潢市场、城市绿化等系列项目的投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9月21日(星期二)起临时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5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的通知,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于2011年9月19日质押给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天威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704,28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0%,其中质押股票共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8%。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关于下达<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1]44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申报的“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并获得支持额度为1440万元的投资补助。

近日,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核拨的首笔投资补助专项资金288万元,其余资金将在审核后按年度与项目自筹资金同步核拨。该投资补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产业化项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证券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1-015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收到陈学志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学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学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选新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刘建刚董事代为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

陈学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学志先生在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胡皓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晟
任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18: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竞买地址位于永济西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准入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出让面积为8965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公司参与竞买该宗地,该宗地作为公司项目建设用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宗地竞买是否成功,要根据实际竞买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15:00至2011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杨建峰 顾宇哲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拟申请1.5亿元人民币电力项目贷款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被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实施募投项目之“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饲料项目”。拟由公司增资给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的主体实施该项目(详见公司2011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饲料项目”之“10.项目的组织实施”)。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龙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2011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部分]。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增资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由1,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年产23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3000092642
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饲料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至长期
发证机关: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目前,“年产23万吨饲料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新农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1年9月9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的公告》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1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阜新迎宾街(阜新市中华路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列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于2011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10:00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武汉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雅致集成房屋(沈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8。

根据《公司法》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雅致集成房屋(沈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增至1,230万美元,公司与香港雅致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2011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